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124號

相　對　人　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志

聲請人洪珮臻與相對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洪珮臻與相對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100號裁定確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2,00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
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